○○○建築師事務所 函

地址：

聯絡人

聯絡電話：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字第○○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擬定臺南市○區○段○地號等○筆土地重建計畫案」乙式六份及光碟檔案2份，請惠予審查核定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第五條及「臺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申請重建計畫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2. 依上開作業要點第二點辦理並檢附書圖文件如下，請惠予審查核定：
3. 申請書。
4. 切結書。
5. 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合法建築物之證明文件，或第三項所定尚未完成重建之危險建築物證明文件及檢核表。
6. 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及同意書。
7. 重建計畫書。
8. 原建築容積核定函(無則免附此項)。
9. 非經指定具有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及紀念價值證明文件。
10. ○○○○容積獎勵協議書草案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○○○建築師事務所